

# 論日美安保關係的「變」與「不變」

李 莉 蘭

## 壹、問題的產生

季辛吉 (Henry A. Kissinger) 曾說：「二十世紀以來很少有安寧的時候，國際危機在發生頻率與嚴重性上總是有增無減，當前的不安雖然比產生它的兩次世界大戰較少顯示性，但在本質上它却更富於革命性，國際環境所以紊亂，是由於它的許多主要因素同時在不斷的變遷」<sup>①</sup>。任何一國在作決策時均無可避免的需要顧慮到世界一百多個國家，而以往純粹屬於國內的事務，現在也不免具有世界性的影響力。季辛吉的詮釋，對國際政治舞臺上的大國而言尤其恰當。就以本文探討的日美兩國關係來看，美國國內政治上的諸多變化，以及外交政策上的更張，無可置疑的均將對世界的每一角落產生或多或少的影响；以日本來看，目前執政的自民黨在一次選舉中的成敗，不僅為其國內政治結構是否重組的關鍵因素，甚且導致其外交和防衛政策亦隨之發生變化，而受到輻射性影響的當不僅限於周邊的美、蘇、韓與中共而已。若從長遠着眼，日本親西方之立場若稍有更易，日美安保體制固不免要重新調整，美國亦將被迫改變其在亞太地區的軍事部署，甚至目前整個西方國家的全球防衛態勢恐亦將被波及。由此觀之，日本的大選雖屬國內性事務，但由於其在國際政治上的特殊地位，已不可避免的具有世界性的影響力；更何況目前的國際關係中充滿了變動不安的因素，這些因素有主觀的、客觀的、有主動的、有被動的，還有互動的，真可謂錯綜複雜，糾結牽連。

日美的安保關係，自一九五二年初「日美安全保障條約」簽訂以來，已歷三十餘年；若自一九六〇年改訂「日美相互合作及安全保障條約」算起，迄今也已四分之一世紀。在這段不算短的歲月中，由於情勢變遷 (changed condition; change of circumstances)，東西方由圍堵而和解、由對抗而談判，變化不可謂不大。而因東西方關係的解凍，導致美國與其盟國間關係的

註① See Henry A. Kissinger, <Central Issue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ronto: George J. McLeod Ltd., 1969) p.52.

調整也在所難免；日本是美國在太平洋地區的主要盟國，自然包括在內。加以戰後四十年來，美國獨霸全球的雄風不復存在，越南一戰，使美國自感無法再擔任「國際警察」的角色<sup>②</sup>，中蘇兩共的分裂，讓日美等國認為有了可乘之機，先後展開「聯合中共對抗蘇聯」的策略，而日美關係的加強，導致蘇聯敵意的升高，加深了日本的安全憂慮<sup>③</sup>。這是促使日本在對外關係以及防衛觀念上可能發生轉變的客觀、互動的因素。再說日本也有主觀的考慮，一九七〇年代，日本對自身安危及全球戰略形勢有了新的認知，這是因為：(一)本身經濟力量的增強，提升了國際間的政治地位，欲成政治大國的意念，使日本已無法再事扮演「軍事被保護國」的角色；(二)兩次石油危機，暴露了日本的弱點，使日本不得不思考有所改變；(三)美國軍力的衰退，以及蘇聯在此地區的急速擴張，使日本的戒心加重。這些都是使得日本必須重新估量其未來前途之基本因素。

依此看來，日美安保關係，經歷長久時間之後，已無可避免的蘊含了許多變易因素，似乎已經走到了一個新里程的轉捩點。然而細究目前的日美關係，在許多變易因素之外，仍然具有穩固不變的條件，使日美安保體制不致發生重大變動。究竟這些可能使日美安保體制發生轉變的因素是什麼呢？又有那些條件可以維持此一體制不變呢？由於這個問題涉及亞太地區未來的和平與安全，而且影響整個世界的戰略均勢，值得吾人作一深入的探討。

## 貳、日美兩國對現存安保體制的評估

要瞭解日美兩國對現存安保體制的評估，首先必須一探兩國安全最大的威脅——蘇聯的企圖。根據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英國《情報文摘》(Intelligence Digest)的分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及一九五〇年韓戰爆發時，蘇聯均曾企圖攻佔日本；時至今日，日本在蘇聯眼中的戰略重要性更甚於往昔。所以一旦東西方的衝突趨於白熱化，則日本勢將成爲蘇聯先期攻擊的軍事目標。在蘇聯看來，日本至少具有五點戰略上的重要性：

一、可增強蘇聯潛艇發射飛彈的能力：蘇聯的最後一線防線，建立於潛艇發射的導向飛彈，由於北約的反潛武力對蘇聯北海及波羅的海艦隊構成極大威脅，所以蘇聯將未來部署重點置於較安全的日本海域。因此只要戰端一啓，蘇聯必搶先攻擊並進而控制此一地區；

註② See Ralph N. Clough, *East Asia and U.S. Securit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5) pp. 2-5.

註③ See V. Bunin <The Defeat of Japanese Militarism: Lessons for Our Time> *Far Eastern Affairs*, No. 3 1985, pp. 25-35. 作者強力指責日本的軍力早已超過自衛的程度，而且是在美國指使下，成爲美國整個亞太地區戰略系統中的一環，目前並提供軍事科技協助美國對付蘇聯，因而提醒日本勿忘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擴軍的後果，以及被蘇聯擊敗的教訓。

二、蘇聯認為要擴充海軍實力，在太平洋方面遭週的抗拒當較大西洋方面為少，而且此一地區是通往第三世界的便捷航道，日本恰好居於樞紐地帶；

三、蘇聯認為中共未來的威脅將日漸增加，為了圍堵中共，並於迫不得已採取攻擊行動時，阻止西方以日本及朝鮮半島作為支援中共的基地，先期取得此一地區的控制權實屬必要；

四、為突破西方聯合中共所可能構成的圍堵，並防制日本以封鎖三海峽阻止蘇聯支援印度洋的海軍活動，必要時對日採取軍事行動，以求達成先發制人的效果，已形成攻勢作戰的必要考慮；

五、基於全球大戰略的考量，日本擁有深厚經濟潛力與先進技術水準，控制日本對蘇聯而言，利多而弊少④。

由此看來，日本及其周邊海域極具戰略性意義，一旦局勢緊張，將成為兵家必爭之地。蘇聯既有積極染指之心，則日美必然謀求抗拒之道。這是為什麼雷根政府強烈要求日本：(一)加強海空自衛隊以防衛一千哩海上航道；(二)加強戰事發生時，對三海峽之封鎖能力；(三)加強彈藥、燃料儲備等續戰能力的原因。這種危機意識，可以說是日美兩國政府的共同認知，也是日本考慮其防衛態勢應採取何種因應方式的主要因素。

日美的安保體制，業於一九八一年雷根總統與鈴木首相的聯合公報中，共同確認具有「同盟」的性質；由於東亞及全球戰略環境的改變，日美在軍事合作的層次上也已增強。第一個層次：雙方儘量朝「互惠」的目標努力，美國長期以來即不斷要求日本增加軍費，以減輕美國的軍費負擔⑤，日本已原則性接受此一要求，同時日本每年提供十億美元，以支援駐日美軍，並同意將軍事與民用兩種用途的科技移轉美國⑥；第二個層次：駐日美軍裝備素質的提升，例如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起，在日本青森縣三澤基地之四三二戰術戰鬥航空團部署F十六，預計四年內部署四十至五十架，由日美兩國共同分擔費用，F十六之航程可達蘇聯遠東各地⑦；經常停泊於橫須賀港的中途島號航空母艦，配置了SH-3H海王式反潛直升機，第七艦隊並已配置戰斧飛彈，此等措施引起了日本對是否違反「非核三原則」⑧的辯論；第三個層次：日美議訂了對危機或衝突發生時以及共同軍事演習時之指導綱要

註④ See *Intelligence Digest*, December 1, 1984, pp. 6-8.

註⑤ See <Japan's Growing Commitment to Self-Defense>, *Asia-Pacific Defense Forum*, Spring 1985, p. 42. 美國裝備及維持第七艦隊的七十五艘戰艦，二二〇架飛機，二五、〇〇〇名陸戰隊員以及第十三、五航空隊的三六〇架飛機，陸軍第二步兵師一四、〇〇〇人，每年約需四百億美元。

註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美日依據「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簽署一項協議，日本同意移轉軍事技術予美國；早於該年十月及十一月，美國國防部即曾派遣小組前往日本，與日本政府及民間企業界交換意見，一九八四年四月，美國並派遣技術調查團前往日本，調查日本的電子光學技術，對這方面甚感興趣。

註⑦ 參見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五年版）第二〇一至二〇五頁。

註⑧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佐藤首相在國會表明了日本核子政策的四項基本方針：(1)不製造核武器、不擁有核武器、不攜入核武器、不攜入核武器的非核三原則；(2)站在廢除核武器的立場，致力於裁減核武器的國際交涉；(3)對國際核武器的威脅，基於美日安保條約，依靠美國核子遏阻力量；(4)以核能的和平用途為國策的重點。自此以後，不製造、不擁有、不携入核武器的非核三原則，便成為日本防衛政策上的基本方針。

，這些協議使日美遇有緊急狀況時，採取共同行動的步調更趨一致，反應能力也大為增強；第四個層次：日本應允承擔一千哩海運線的防衛，等於對美國全球戰略採取了配合行動，無論日本在何時才真正有能力擔負起此一任務，至少這是日本履行其「同盟」義務的具體表徵，其意義非比尋常。

由前述情況看來，日本由於自身的安全感受威脅，而對現存日美安保體制有意提供更大的貢獻，雖然不免因此擴充軍備及必須涉足美國全球防禦體系而引起國內對「專守防衛」政策的議論<sup>⑥</sup>，但無論如何都可以說日美兩國在防衛的利害關係上，已較以往更趨一致。

季辛吉曾指出：兩國同盟必須具備四項條件，即：(一)共同的目的，通常是針對一共同的危險而防禦；(二)某種程度的共同政策，最低限度能確定戰爭的理由；(三)某種在技術上合作的方法；(四)對不合作的懲罰<sup>⑦</sup>。據此而論日美安保關係，除了第四項之外，其餘三項均已滿足「同盟」條件；其實第四項至關重要，因為一項規定權利義務的條約若缺乏強制性，就不免使締約國的一方或雙方有不安全感，這也就增加了尋求其它補助方式的可能性。就日美安保體制而言，日本就是感到不安的一方，因此有意藉其它途徑，增強自身的安全保障實屬必然。關於這點日本國內有許多主張，其中要者：(一)在既定的日美安保體制上再求增強，以達十分穩固的境界；(二)與敵意國家謀求改善關係；(三)建立自身的防衛力，甚至設法擁有最具威力的核武器；(四)或走另一極端方向，根本放棄防衛力，以自我表態的方式，減低可能發動武裝攻擊國家的敵意等，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但皆蘊藏著日美安保體制未來究竟會變抑或不變的因素。

### 叁、日美安保體制的變動性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四十週年紀念日，日本政府官員由天皇率領，在東京「日本武道館」舉行追悼陣亡將士儀式，中曾根康弘首相以下十八位閣員及參眾兩院議長、最高裁判長、全體遺族參加致祭。天皇、首相、參眾兩院議長分別致詞，均以哀悼死者及祈求不再發生戰禍、確立永久和平為內容。此係例行祭典，本無可非議。惟下午中曾根又率全體閣員正式參拜「靖國神社」，在日本引起了軒然大波。「靖國神社」陳列有被遠東軍事法庭判為甲級戰犯的神位，戰後日本公職人員均不得正式參拜。所以中曾根此舉被視為鼓勵軍人及國民戰爭意識，並為建立「軍事大國」鋪路，是一種回復戰前軍國主義體制的危險徵兆。

註⑥ 這些議論舉其要者：(1)擔心將招致蘇聯的報復性攻擊；(2)軍事專家認為即使再增強軍備也沒有太大作用；(3)亞洲隣國可能因畏懼而重萌對日本的敵意。

註⑦ See Henry A. Kissinger, *op. cit.*, pp. 65-66.

，加以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中曾根就任首相後，數度演說均特別強調軍備問題，一九八三年文部省修訂高中史地教科書時，又故意歪曲史實，沖淡軍閥侵略暴行。上述種種跡象，使亞洲國家對日本是否有恢復軍國主義的傾向，感到疑懼。

其實，日本不甘以一經濟大國，而安全防衛問題必須仰賴他人的心理，是可以想像的。一九六九年秋，佐藤榮作首相訪美與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會談時，即首次提出了「自主防衛」的構想。當時的「自主防衛體制」，據防衛廳的解釋，係指預定經過十至十五年，除核子戰爭仍有賴美國的核子傘保護之外，對其他直接或間接的侵略，均能建立憑自衛隊力量即可防禦的體制<sup>①</sup>。甚至在西方學者中有人認為：雖然日本也許會繼續反對核子武器擴散及主張禁止使用核子武器，也就是堅持他們的「非核三原則」，但是由於未來國際情勢的壓力，他們面對現實，終將感覺擁有核武器才能達到建立鞏固的國防以及恢復真正的大國地位的目標。在目前，日本寧願寄托在美國核子傘保護之下，但是否到某個時期，日本會感到自己擁有核武器的必要呢？而日本人民也認為：目前和平主義氣氛在日本雖然仍很濃厚，但日本人的民族性從來就有尚武精神和忠君愛國思想，並未因戰敗及曾被外國軍隊佔領而消除。一九七〇年四月，美國眾議員烏爾夫 (Lester L. Wolff) 及勃克 (J. Herbert Burke) 結束亞洲研究之行，在其向眾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報告中，明指日本有趨向「新軍國主義」的跡象。他們認為：「日本有一些團體正積極努力重整軍備，似乎朝著往日『大東亞共榮圈』 (Great East Asia Co pro-perity Sphere) 前進」<sup>②</sup>。這反應出一項事實，即美國要求日本重整軍備，同時又對日本未來的軍事潛力深懷戒心。約翰·霍甫金斯的高級研究員奧斯古德 (Robert E. Osgood) 亦提相同看法，他認為：「一個像日本那樣擁有雄厚潛力且與海外有密切利害關係的國家，如果永遠將自身的安全寄托在另一個國家的軍事保護下，那真是歷史上一個大大反常的現象」<sup>③</sup>。

一般認為日本有可能逐漸脫離美國，而在防衛問題上走向獨立自主的看法，大致係基於以下六項論點：

一、國際情勢發生變遷。當初日美安保體制成立時的背景已有改變，東北亞的情勢不再像一九五〇或六〇年代隨時有爆發戰爭的危機，而且蘇聯與中共的分歧，減低了對外發動冒險的可能性，日本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沒有明顯的危險存在，因而也就沒有和美國保有「同盟」關係的必要。

註① 一九六九年秋，佐藤首相訪美與尼克森 (Richard M. Nixon) 總統會談，提出之「自主防衛」構想。係指當時日本之防衛係藉他 (美) 國的力量，受他國的保護，今後應確立以自己的力量來防衛的「自主防衛體制」。

註② See John K. Emmenson & Leonard A. Humphreys, *Will Japan Rearm? A Study in Attitudes*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3) p. 54.

註③ Robert E. Osgood, George R. Packard III & John H. Badley, *Japan and the U. S. in Asi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9) p. 14-15.

二、美國的對外政策發生變化。從六〇年代的圍堵轉變成與蘇聯和中共的關係改善，尖銳的對立正逐漸緩和。在此種情勢下，日本搶先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並不斷試圖與蘇聯改善關係。日本認為經由外交的努力可減少共黨的敵意，相對的也就減低了被侵犯的可能性。

三、日本在經濟上、政治上的快速發展，在亞洲地區的利益和事務觀點上，與美國逐漸有了距離，嚴重時甚至有所摩擦，這種不甘雌伏，不願再事事以美國馬首是瞻的心態，正隨著國勢的增長而緩緩提升。

四、日本國內普遍的對「一旦日本遭受核子攻擊，美國會議不容辭的為防衛日本而不惜涉身核子戰爭」一事感到懷疑。不僅如此，日本甚至相信，即使自身遭受傳統武力的攻擊，美國也不可能再次涉入亞洲地面戰爭中，這種感覺或許是緣自尼克森忽促結束越戰，以及卡特 (Jimmy E. Carter) 擬從南韓撤軍兩事。總之，美國國內當前的民意，似不允許在海外進行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關係密切的日本當亦不例外。

五、新一代的日本國民已逐漸進入政治要津，他們未經戰火的痛苦，對國家自主及尊嚴具有強烈的企圖心，不願久居外國保護之下，以及欲藉軍備的擴充，提升國家地位的觀念似乎也在蔓延滋長<sup>④</sup>。

六、目前擴大的區域性政治和經濟的相互關係，使日本產生了更進一步插手東南亞現實政治的強烈動機。萬一此地區出現另一動盪不安的局面，影響日本的大量貿易和投資，屆時將如何行動很難作一抉擇，但是考慮到這一因素，日本是否也想擁有一些足以左右大局的力量呢？

由前述六項論點探討未來日美關係，似乎已充滿變數。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亥爾曼 (Donald C. Hellmann) 教授分析稱：「日美兩國對政策目標缺乏一致的意見和決策制訂的程序，於是便妨礙了足以阻止任何戴高樂式對美國蔑視的果敢領導，而且也使未來日美關係的發展，缺乏堅定政策方針下所能產生的穩健效果；同時使日本外交政策基本方針的發展必然更目光狹小，把握不住重點。總之，日本內政的衝擊及其與美國的關係，特別易受國際政治的迴旋隱伏和美國外交政策大方向的影響」<sup>⑤</sup>。由此更易看出，即使日美兩國政府一再重申維繫緊密關係的重要性，然而國際政治、國內政情，以及兩國在許多問題上越來越多的摩擦，逐漸廣損了同盟所依恃之「共信」。日本也許不會立刻大幅重整軍備，萬一社會主義政黨抬頭，還有可能走上「非武裝中立」之途，然而一旦日美安保體制無法全然信賴，且日本感受到蘇聯和中共的威脅日益增強時，即有可能走向防衛自主，甚而發展

註④ Robert A. Scalapino, *Asia & The Road Ahea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36-42; and Ralph N. Clough, *East Asia and U.S. Securit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5) pp. 91-97.

註⑤ Donald C. Hellmann 著，李長浩譯《日本與東亞》(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六月)，第一五五頁。

核武器<sup>⑩</sup>。

## 肆、日美安保體制的不變性

雖然日美安保體制歷經三十餘年之後，已無可避免的含有許多變動因素，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個體制却在可預見的將來仍有維持不變的條件。換言之，日美兩國仍有繼續維護相互安保體制的必要，而且日本即使想要在防衛上脫離美國而自主，也將受到許多主、客觀條件的限制。在許多的限制因素中，又以下列七項特別值得注意：

一、憲法的限制：日本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不保持陸海空軍或其它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這說明憲法不允許有任何軍隊存在，至於目前擁有的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那是為「專守防衛」最小限度而備的，在憲法未修改以前，日本很難成為軍事大國；何況自佐藤榮作內閣以來，歷任政府包括現在的中曾根內閣在內，無不信誓旦旦表示不會成為軍事大國。其次，日本修憲的程序極為複雜，依據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本憲法之修正須經國會各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由國會發議，並向國民提議，經其承認。為表示此項承認，應舉行特別國民投票，或國會所定選舉時舉行之投票，而得其半數之贊成……。」以此觀之，執政黨近年來在國會僅能勉強維持超過半數的席次<sup>⑪</sup>，再加上修憲的繁複手續，其可能性是極微的。

二、國民意識的限制：戰後日本有極為強烈的反戰意識，是有目共睹的，他們對於可能作為戰爭用途的「自衛隊」的擴充，亦持否定態度。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為自衛隊成立三十週年。《朝日新聞》曾於五月二十、二十五兩日舉行全國輿論調查，結果主張「自衛隊應維持如同現狀的程度者」，佔百分之六十，與一九七七年以來所作歷次調查結果大致相同；認為「應予縮小或廢除者」佔百分之二十，而主張「應予加強者」僅有百分之十。關於防衛預算問題，認為「宜予增加者」僅佔百分之十四，表示「不以為然者」則高達百分之七十四。更有甚者，日本國民不但不同意擴充軍備，對於外來侵略也採不抵抗態度。在上述同一調查中，關於日本遭受侵略時應如何因應一項，答稱：「逃往安全地點避難者」佔百分之五十七，如與答稱擬向敵人「投降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七十<sup>⑫</sup>。一九八五年日本總理府「關於自衛隊及防衛問題輿論調查」結果，有關防衛力規模方面，答稱「現在之程度即可者」與「比現在程度稍減為佳者」合計約佔七成；在防衛預算方面，贊成「維持現在程度」及「比現在程度減少為佳者

註⑩ Ralph N. Clough, *op. cit.*, pp. 91-92.

註⑪ 參見朱少光，〈日本是否會恢復軍國主義？〉，《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五卷第二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頁七十。

註⑫ 參見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六日，《朝日新聞》。

「更突破七成<sup>⑩</sup>。民意反應如此，日本想要修憲以擴充軍備，當非易事<sup>⑪</sup>。

三、日本本身地緣政治、歷史及社會經濟條件的限制：從地緣上看，日本缺乏戰略縱深，沒有任何地方自海岸線算起寬過七十五哩的；對於亞洲大陸而言，幾無空防可言。北方諸島是在米格二十一或伊留申二十八型飛機活動範圍之內，整個日本列島也在「J」十六型機的籠罩之下，遑論其它更新式飛機；另外蘇聯的中程導向飛彈可以攻擊日本任何角落，對人煙密集區可予致命打擊。再從歷史眼光看，日本從未在自己領土上進行過保衛戰，缺乏戰略縱深的國家就必須謀求先期防禦，但日本人似乎普遍不贊同建立先期有限度的反擊武力，甚至他們對外來侵略根本不打算抵抗。從以上的因素分析，日本無法準備應變用的汽油、糧食、醫藥及其它戰略物資，沒有空防設施，甚至缺乏應付緊急事故的法律。在平時連自衛隊的調防、移動武器、彈藥也受到諸多限制。

至於經濟方面，日本絕大多數物資仰賴海外，百分之九十的油源來自中東，本身連保衛龐大船隊的能力都沒有。一旦戰事發生，船隊受到打擊，港口及交通設施遭到破壞，日本就會立即陷於癱瘓。所謂擴充軍備，究竟對日本有何實質效益可言？這個軍備要擴大至何種程度才能產生作用？大到擁有核子武器又如何？姑且不論日本能否克服國內對擁有核武器的重重障礙？也不管在科技上有無問題？有無試驗場所？有無精密的預警設施？單以客觀環境而言，國際間恐怕就不允許這種情況存在。而且日本的核子武器攻擊對象在何處？莫斯科距日本海六千哩，中共人口集中的城市又如此衆多而分散，日本即使擁有核彈也將無用武之地。如此一來，日本再軍備的目的就十分有限了。其最佳選擇似在於：「抵抗先期攻擊，以待外援的到來；對核子攻擊則只有依賴美國事前的嚇阻和事後的反擊」了<sup>⑫</sup>。

四、在野黨的掣肘：日美兩國在國防問題上最大的不同處，是行政首長對此一問題影響力的大小。在美國，總統經由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的建議，決定政策後幾乎很少受到挑戰。而日本則不同，首相決定事務受到極多的限制。由於執政的自民黨在國會的力量遠不如前，因此政策擬訂時，常受到在野黨的掣肘<sup>⑬</sup>，而在野黨多半是「反對擴軍」、「反對安保」的<sup>⑭</sup>。執政黨爲了通過預算推動政務，往往在幕前幕後反復折衝協調。在這種態勢下，除非使執政黨在國會出現壓倒性多

註<sup>⑩</sup> 參見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讀賣新聞〉。

註<sup>⑪</sup> Ralph N. Clough, *op. cit.*, pp. 59-60.

註<sup>⑫</sup> Makoto Momoi, <Are There Any Alternative Strategies for the Defense of Japan?> Franklin B. Weinstein ed. *U.S.-Japan Relations and the Security of East Asia*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78), pp. 71-84.

註<sup>⑬</sup> *Ibid.*, pp. 10-11.

註<sup>⑭</sup> 陳水逢，〈日本近代史〉（臺北：中華學術院日本研究所、中華大典編印會合作，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頁六八三～七〇一。



數席位，或國民公意出現劇變，迫使在野黨採取與執政黨一致的立場；否則要想在修憲以及在軍備問題上有所進展，是十分困難的。

五、國際環境的限制：在討論國際環境時，暫且拋開對日本懷有敵意的蘇聯、中共和北韓不論，單就美國與東南亞諸國而言，這些國家都是與日本在政治、經濟上關係密切的國家，儘管美國極力主張日本「自主防衛」，並分擔亞太地區的防衛責任，但還是不願見到日本大幅擴軍，尤其不願日本發展核武器，這是美國為何勸說日本簽署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的原因<sup>②</sup>。據一九八五年春季號亞太防衛論壇(Asia Pacific Defense Forum)一篇探討日本防衛問題的專文中稱：「極少數日本人也許希望日本防衛自主，擁有自己的核武力；然而多數人並不贊同。美國當局不認為日本會走上軍國主義之途；同時相信只要維持一個強有力、分擔性的日美安保夥伴關係，也可使日本不致再事追尋軍國主義路線」<sup>③</sup>。一向被稱為日本通、立場復十分親日的美國前駐日大使賴謝和(Edwin O. Reishauer)亦曾表示：「假如日本發展軍備以配合其經濟力重，則世界歷史將會有一段極危險的時期」<sup>④</sup>。

美國對日本固然深懷戒心，而曾遭日本佔領的東南亞諸國，對日本軍國主義的復活，更是惶恐不安。他們雖然歡迎日本加入亞太地區集體安全體系，但還是希望日本的擴軍，僅是以防衛日本本身為限，至於協防問題，則仍願依恃美國的強大軍力<sup>⑤</sup>。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史卡拉匹諾教授(Robert A. Scalapino)認為：「日本尋求擴軍，將導致東南亞國家的疑懼，因而損及其在此一地區的經貿活動，使市場和投資廣受影響」<sup>⑥</sup>。歷任的日本首相如福田赳夫、鈴木善幸、中曾根康弘等在東南亞各國訪問時，均會一再保證日本將不會扮演軍事大國的角色，為的也就是在消除各友邦國家的疑慮，避免再度掀起反日情緒，以損傷日本在此一地區的既有政治及經濟利益。

六、日本在政治上對美國的依賴性太大，因此任何決策皆必須考量美國的可能反應。以日本對美貿易而言，一九八一至八四年對美出口總額分別是三八、六〇九、三六、三三〇、四二、八二九、五九、九三七百萬美元，分別佔其各年總出口額一四九、五二二、一三七、六六三、一四五、四六八、一六八、二六八百萬美元之百分之二五·八二、二六·三九、二九·四四、三五、

註<sup>②</sup> 同註<sup>①</sup>，五五頁。

註<sup>③</sup> 同註<sup>①</sup>，四二至四三頁。

註<sup>④</sup> 參見邵國律，〈日本勢將再軍備〉，《青年戰士報》，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九日。

註<sup>⑤</sup> Susumu Awanahara, <The Nice Man Cometh, >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May 19, 1983, p. 13.

註<sup>⑥</sup> Robert A. Scalapino, *op. cit.*, pp. 38-39.

六二②。由這一統計數字可以看出，日本對外出口年年增加，但是對美出口所佔總出口的比率也隨之遞增；再以貿易收支看，日本自一九八一年起對美貿易享有的順差分別是一〇、四一一，一五、八〇二，一六、九九一，一九、八八六③，三六、八〇〇百萬美元，一九八五年更將超過四百五十億美元④。對美貿易順差的逐年增高，亦即是對美依賴性的加大。一九八四年日本整個對外貿易順差為四五六億美元，其中美國部份即佔三六八億，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八〇·七，意味著日本的貿易順差絕大部份係賺自美國。這項結果除了構成雙方關係平衡發展上的重大問題外，也使得日本極易受到美國政策的影響，美國在經濟上任何一項決定，很可能立即對日本產生深遠的衝擊。儘管由於近年來經濟成長的結果，使日本在國際上的地位陡增，但由於對美國防衛、經濟的依賴，仍將限制其在現實政治中採取單獨重大行動的能力。

七、日本防衛的重要裝備，絕大部份是購自美國或在美國特許下生產：在購買部份諸如：艦用二〇公厘機關砲、E—二C預警機、C—130H運輸機以及螫刺型(Stinger)防空飛彈、拖型(Tow)反戰車飛彈、韃靼型(Tartar)艦對空飛彈、魚叉型(Harpoon)反艦飛彈均購自美國；在特許生產的部份有二〇三公厘自走砲、F—15J攔截戰鬥機、P—3C反潛巡邏機、A—1H—1S反戰車直升機以及響尾蛇、麻雀空對空鷹式防空飛彈等⑤。此外，日本自衛隊的訓練、參謀作業、情報蒐集也必須依賴美國。在這種態勢下，如何輕言脫離美國而自主？即使蓄意如此作，擁有高科技的日本，仍然需要經過一段漫長的過渡期間。

基於前述七項主要因素，除非國際情勢發生重大顯著的變化，直接危及日本自身的安全，否則在可預見的將來，認為日本會擺脫日美安保體制而在防衛上走向自主並從事大幅度的擴張軍備，或為進一步的目的而走上「軍國主義」之途，似屬多慮。

## 伍、日美未來仍屬「合則兩利」

雖然日美安保體制含有許多變數，但是在可預見的未來，日美兩國仍將繼續保持並促進這項關係，因為雙方都感覺到，這樣作是對彼此都有助益的。

註② See OECD Economic Surveys, 1984/85, August 1985, Table L. Balance of Payments & Table K. Exports to u. s. and to Western Europe.

註③ See <World Trade: Exports and Imports, 1965, 1970, 1975, and 1979-83> Economic of the President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ebruary 1984), pp. 49-65.

註④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uary 15, 1985, p. 3.

註⑤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三年版)，頁二二四—二二五。

以美國方面而言，雷根總統在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九日訪問日本時，曾對日本國民態度表明重視日美關係的態度。他說：「對世界和平及繁榮而言，日本關係是最重要的兩國關係」<sup>③</sup>；又說：「日美友好關係是永遠的」，「如果將日美兩國的經濟力量結合起來，其生產額幾佔自由世界之泰半，因此兩國不能迴避其所應負之世界性責任」<sup>④</sup>。另外舒茲（George P. Shultz）國務卿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參加下田會議（Shimoda Conference）時演講指出：「前所未有的機會正呈現在美日面前，使彼此得以扮演全球性的夥伴角色。我們有義務掌握這些機會，充分加以運用，以謀求全世界這一代以及未來世世代的福祉」<sup>⑤</sup>。隨後他並在一九八五年元月二十日出版之 *Parade* 雜誌上對他心目中的日美關係作了更割切的剖析。他表示：如今美國在太平洋的彼岸，獲得了真正的夥伴，美國與該夥伴處於對等關係，日美關係不但重要，對於美國的繁榮、安全以及未來均具決定性的意義。他並且認為：「兩國關係今後仍將繼續擴大發展，即使兩國間發生問題，相信也會經由雙方的努力而獲致解決，因此美國人不可忘記日美關係的重要性」<sup>⑥</sup>。

至於日本方面，大多數的人相信今日的日美安保體制要較以往更為堅實，這是基於以下的幾項理由：

- 一、在日美防衛關係上，日本擁有自衛武力、日美安保條約的存在，以及美軍駐留日本，已為大多數日本國民所接受；
- 二、在經濟關係上，日美兩國已建立緊密的利害關係，而且正合作維護世界金融體制、貿易制度；
- 三、日本正與美國合作，在國際政治上扮演日趨積極的角色，這是兩國都樂見的；
- 四、美國已有越來越多的人體會到與日本維持關係不僅十分重要，而且對美國也是利多於弊的<sup>⑦</sup>；
- 五、許多日本人認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盲動，已為國家帶來莫大的災害，並且導致許多國家的敵視，歷久揮之不去，如今在美國安排的安全保障體制下運作顯然較為容易。

基於日美對相互安保問題重要性的共同認知，未來繼續努力，邁向更加緊密的合作，是可以預期的，這是日美關係最重要的一環；其餘經濟上的摩擦，以及對處理國際重大問題的步調，則可以經由不斷的談判、溝通而尋求解決之道。惟日美兩國的國情不同，國民意識也有差異。美國是世界性的軍事強權，其戰略構想係以全球性眼光來衡量，因此對於盟國的要求有時不免稍嫌一廂情願。然而日本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在充實本身的防衛力量上固不容推辭，但要求其分擔國際性的防衛責任，則不免有所顧

註③ 《每日新聞》，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日。

註④ 《每日晚刊》，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⑤ George Shultz, <Japan and America: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1980s> at the 6th Shimoda Conference.

註⑥ 《產經晚刊》，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八日。

註⑦ 一九八四年春季，美國蓋洛普民意調查顯示：以對美國的重要性及受美國民眾喜愛程度而言，日本名列第三，僅次於毗鄰的加拿大及有血緣關係的英國。

慮。這點美國行政當局已有所理解，並經常以鼓勵性的語句給予日本在防衛努力上很高的評價，這是日美安保體制趨於圓熟的佐證。不過，日美安保體制是攸關兩國安全的重大事務，對其重要性及運作的方式，單是高層次的行政當局瞭解是不夠的，必須兩國大多數的國民都有相同的共識，方不致因民族情緒的昂揚，產生政策的導誤。

美國主管東亞及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史爾曼 (William C. Sherman) 說：「一部同盟的歷史顯示，許多同盟關係隨著時間的消逝而轉弱，盟友分道揚鑣甚至變成仇敵，當最初促成結盟的條件不復存在時，同盟關係自會破裂。美日同盟關係的明顯特徵在於對變遷環境的適應能力，就像一把鋼刀，每經歷一次淬鍊就會變得更爲鋒利。總而言之，美日經常能夠體認彼此重大長久的利益」<sup>⑳</sup>。因此設法維持並發展「彼此重大長久的利益」，亦即儘量做到捨小異而趨大同，使雙方的同盟關係不致因短期或無關緊要的紛爭受到傷害，應該是今後日美兩國共同努力的課題。

## 陸、結 語

戰後日本所以一直特別重視對美國的關係，主要是因爲美國已成爲日本最大的貿易夥伴，最近且成爲日本在海外最大的投資地區，兩國之間且訂有共同防禦條約。對日本而言，這些都是必須把握的現實利益。此外，約翰霍布金斯大學謝爾 (Nathaniel B. Thayer) 教授則認爲：日本將階級意識運用到國際秩序上：由於美國位居自由世界之首，使日本人不願向這種事實挑戰；由於美國的堅持，日本才被國際社會所接受，更由於美國的協助，日本才得以加入聯合國，並成爲 OECD 之一員，且進而躋身於工業先進國家領袖的高峯會議<sup>㉑</sup>，回顧戰敗時，日本所遭受的孤立、冷落，與今日之成就相較，珍惜之情當油然而生？

難道日美關係沒有伏流暗礁嗎？美日顧問委員會 (United States-Japan Advisory Commission)<sup>㉒</sup> 於一九八四年對美日關係所提出的報告中，將兩國未來關係的發展，描繪出三種可能<sup>㉓</sup>：

一、目前關係的持續：美日繼續從事安保合作、經貿交流，但因經濟問題而引起的衝突也不時產生，且日趨增加。在現階段，雙方主要因貿易問題而滋長的不滿，使雙方領袖難以在政治上以較友善的氣氛進行合作，反對妥協的政治壓力日增，愈來愈多

註<sup>⑳</sup> William C. Sherman, <The Evolution of the U.S.-Japan Alliance> *SAILS Review*, Spring-Winter 1985, pp. 191-200.

註<sup>㉑</sup> See Nathaniel B. Thayer, <The Determinants of Japanese Behavior in East Asia> This Paper was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entitled <Major Current Issues in East Asia> held at St. Johns University, New York, October 25-26, 1985.

註<sup>㉒</sup> 該會係由美日兩國各界領導人士所組成，負責調查美日關係現況，並向美國總統及日本首相提出報告。

註<sup>㉓</sup> 同註<sup>㉒</sup>。

的貿易糾紛極易導致強硬的策略、強辭奪理的巧辯與不計後果的盲動。因此該委員會認為，美日關係基本上是朝向正確的方向發展，然而在相互往來時經常發生的衝突却在消蝕彼此間的善意和互信，這種態勢一時似不會消失。

二、導向最壞發展的可能：係指更公開的民族情緒在兩國佔了上風。在此種情況下，美國方面所提出的但被日方認為是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貿易要求或行動，都會激起日本的反美情緒，使日本政府不願與美國合作。同時，美國也可能通過對所有日貨徵收進口附加稅或滿足區域需要的法律措施；另一種可能是降低與日本的防衛關係或修改安保條約，雖然此種發展似乎難以令人置信，但委員會認為並非絕無可能。

三、導向最好發展結果的途徑：並非僅由任何單方努力，且可立即顯示緊密合作好處可以達成，而須透過政府及民間合作，長期不斷的累積，亦即雙方都必須以更多的誠意，在更大的相互關切下增進彼此的關係。

綜觀日美關係在和諧的發展中，仍隱藏著許多變數，這些變數是由若干嚴重的摩擦所構成，需要兩國國民互信互諒，更需要兩國領袖以極大的耐心、極高的智慧，尋求克服解決之道。雙方應該體認一個事實，即日美是合則兩利的，任何輕率或情緒化的決定，都可能助長雙方安保體制的變動性，從而無可避免的影響亞太地區的穩定與均勢。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助理研究員兼資料組副組長）

## 國際問題講演集

25開本 全一冊

本集所收，為國內外學者在在本中心（所）所作專題講演與討論之紀錄，內容則全存原貌，對於若干特別問題，尤具參考價值，所收資料自民國六十二年起至七十一年止。全書三十餘萬字，計四四二頁，實售新臺幣二〇〇元（國內郵購每冊另加郵掛費十二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印

郵撥：〇〇〇三四三六一二號帳戶